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檔 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署理)  
李群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周劍平先生

### **議程第 VI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陸偉雄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  
郭有定先生

### **議程第 VII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陸偉雄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楊錫駒先生

### **議程第 VIII 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  
韋志成先生, GBS, JP, FHKEng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營運)  
鄭啟華先生

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  
何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00/16-17 —— 2017 年 1 月  
號文件 24 日政策簡報  
會及會議的紀  
要)

2017 年 1 月 24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699/16-17(01)——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699/16-17(02)——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會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14CL 號——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3466RO 號——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 (c) 在建築署開設一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的建議；及
- (d)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繼續有關議項 VIII"工務計劃項目第 765CL 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的討論。)

4. 鄭俊宇議員提及於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旺角朗豪坊發生的自動梯事故。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例會或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所作的規管。

5. 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恒鑌議員支持有關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

建議。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討論文件內就此課題提供下列資料：

- (a) 顯示本港所有垂直爬升高度達 15 米或以上的自動梯位置的一覽表；
- (b) 在朗豪坊的自動梯事故發生後，就這些自動梯進行特別檢查的結果；及
- (c)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的背景資料。

6. 主席表示，由於下次例會的議程上已有 4 個討論項目，他會與政府當局安排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他要求委員以書面列明他們擬於上述特別會議上就此事宜提出的問題，讓政府當局可就會議作更妥善的準備。

(會後補註：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及 31 日，鄭俊宇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分別致函主席表達他們對此事宜的關注(立法會 CB(1)771/16-17(03) 及 CB(1)771/16-17(04)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

####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 751CL 號——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                                         |                                           |
|-----------------------------------------|-------------------------------------------|
| (立法會 CB(1)578/16-17(07) —— 政府當局就<br>號文件 | 751CL——欣澳<br>填海的規劃及<br>工程研究提交<br>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578/16-17(08) ——<br>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br>擬議在欣澳填海<br>擬備的文件(最新<br>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1)699/16-17(03) ——<br>號文件        | 何俊賢議員於<br>2017 年 2 月 28 日<br>發出的函件)       |

分別由田北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 CB(1)699/16-17(04) —— 田北辰議員所  
號文件 提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 CB(1)699/16-17(05) —— 譚文豪議員所  
號文件 提議案的措辭)

7. 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已展開此議項的討論。在該次會議上，他分別接獲由田北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提出的兩項擬議議案。該兩項擬議議案已送交委員。在是次會議前，田議員提交其擬議議案的修訂本。該修訂本已在會議上提交。他認為，田議員的擬議議案(修訂本)及譚議員的擬議議案均與此議項直接有關。由於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上次會議上，田議員提交其議案的時間較譚議員提交議案的時間為早，事務委員會將會先考慮田議員的議案。主席又表示，由於上述兩項擬議議案互相矛盾，如田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譚議員的議案即會當作被否決。譚文豪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的觀點。主席請譚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3.58 段。譚議員認為，他提交其議案的時間較田議員提交其議案的時間為早，因為田議員在 2 月 28 日後提交其議案的修訂本。

8. 主席表示，他會在委員討論此議項後要求委員考慮上述兩項擬議議案。

填海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

9. 陳恒鑌議員表示支持在欣澳進行擬議填海及田北辰議員的擬議議案。他贊同田議員的看法，亦認為政府當局把欣澳發展為一個消閒、娛樂及旅遊樞紐的定位恰當。他認為，關於擬議填海對漁業及漁業資源的影響，田議員的議案反映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看法。

10. 陳恒鑌議員詢問，當局預期會在何時完成就欣澳填海進行的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答稱，該項規劃及工程研究需時約兩年完成。

政府當局

11. 陳恒鑌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提到，當局曾在某些鐵路工程項目的施工階段發現透過土地勘測取得的地質資料，與有關土地實際的岩土特性不同。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擬議欣澳填海進行足夠的實地勘測工程。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會進行足夠的實地勘測工程，使從中取得的資料可準確反映實際的岩土特性。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麥議員的問題。

12. 姚松炎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合作，就有關在馬料水填海的潛力進行一項研究，包括蒐集公眾的意見。鑒於公眾對於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意見分歧，姚松炎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決定填海的幅度、土地用途及技術可行性後，才與持份者進行社區參與活動。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沿用就在馬料水填海的潛力進行上述研究時所採用的方法，進行有關擬議在欣澳填海的研究，即蒐集公眾對擬議填海項目的意見時，沒有就項目的設計和規模及填海所得土地的用途預設立場。

1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當局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研究和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市民均普遍支持當局發展欣澳作休閒、娛樂及旅遊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關於以姚議員提及的方法就在馬料水填海的潛力蒐集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評估其成效，在訂定有關就擬議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方式時，亦會妥為考慮有關的方法。

14.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有關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撥款建議。他認為，此項研究應評估日後在填海所得用地進行的發展項目會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為填海工程所需的費用提供充分的理據。陸頌雄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他詢問，日後在填海所得土地進行的發展項目會創造多少個職位。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回應時表示，

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將包括評估就填海所得土地提出的土地用途建議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15.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擬議欣澳填海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若不會，原因為何。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朱議員的問題。

16.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將會經青龍頭連接北大嶼山及元朗的十一號幹線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另有一項建議是日後可延長十一號幹線，以連接擬議東大嶼都會及香港島。她質疑擬議在欣澳填海是否為發展東大嶼都會鋪路。

1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回應時表示，在欣澳填海及發展東大嶼都會為兩個獨立的項目。東大嶼都會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下的一個擬議策略增長區。如推展東大嶼都會的項目日後獲公眾支持，即有機會把十一號幹線連接至東大嶼都會的擬議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從而有助當局建立一個更完整的策略性運輸網絡，透過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把新界西北連接至港島西。政府當局現正在《香港2030+研究》下就上述建議蒐集公眾的意見。

#### 填海所得土地的擬議用途

18. 羅冠聰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質疑與旅遊業相關設施尚需的土地，以及當局有何理據在欣澳進行擬議填海以提供土地推展康樂及與旅遊業相關的發展項目。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本港的天然景點，而非發展越來越多人造景點。譚議員詢問，發展局有否就與旅遊業相關設施的土地需求，諮詢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他相關各方。由於他對填海所得土地的相關土地用途建議未感信服，他反對在欣澳進行擬議填海。

19. 麥美娟議員建議，除康樂及與旅遊業相關的發展項目外，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在欣澳進行擬議填海所得土地作研究及發展的用途。

20.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在2017年年初已總結"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並確定發展擬議在欣澳填海所得用地作休閒、娛樂及旅遊業的用途，將會是恰當的做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發展局擬備大嶼山的發展藍圖及在欣澳填海以取得土地進行休閒、娛樂及旅遊業發展項目的方案時，已和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溝通。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就填海所得土地擬定詳細的發展方案。

21. 朱凱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到，當局預留竹篙灣一幅60公頃的土地作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迪士尼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已有多多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使用該幅土地作休閒、娛樂及旅遊業發展項目的用途，而不是建議在欣澳填海。郭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新界的棕地作業遷往上述竹篙灣用地，以釋放有關棕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2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就迪士尼度假區的長遠發展而言，政府當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會繼續探討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政府當局仍然認為，不論在竹篙灣預留的用地最終會否用於擴建迪士尼度假區，擬議在欣澳填海所得用地適宜發展作休閒、娛樂及旅遊業用途。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規劃署會就新界棕地的分布及使用展開一項全面調查。有關研究的結果會有助政府當局就處理不同地區的棕地制訂適當的政策，藉以達到地盡其用及釋放有關用地潛力的目的。

23. 林卓廷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在欣澳填海的建議。然而，他對田北辰議員建議在填海所得土地建造永久賽道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有關賽道的使用率及成本效益有限。

24. 陸頌雄議員詢問，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否探討可否建造一條連接欣澳及東涌的單車徑。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答稱，當局會在發展大嶼山的措施下探討可否建造上述單車徑。

在欣澳進行擬議填海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25. 陳淑莊議員指出，現時在接近大嶼山的西部水域有多項主要基建項目正在施工/進行規劃，當中包括與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有關的項目。她關注到，在欣澳填海對中華白海豚的海洋生境可能會造成的影響。梁國雄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他表示，填海會對自然生境造成重大負面及不可逆轉的影響。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公眾關注填海可能對海洋生態及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中華白海豚進行的實地調查，欣澳不大可能是中華白海豚出沒的熱點，而中華白海豚甚少或只是偶爾在該地點活動。另一方面，中華白海豚近年經常在大嶼山西部及西南部水域出沒。

政府當局

27. 何俊賢議員詢問，環境影響評估就"漁業"所採用的定義，以及在擬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政府當局會如何研究及處理擬議在欣澳填海對漁業作業方式(而非漁業資源)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他的提問。

28. 陳志全議員提到，一些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的海堤崩塌。他要求當局闡明，建議就擬議欣澳填海採用的無疏浚式建造海堤及進行填海方法。他詢問，負責填海的承建商會否有能力採用上述填海方法。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採用無疏浚式的填海方法，幾近無須挖掉及處置海泥，此建造方法對環境亦會造成較少影響。現時有不同的無疏浚式填海技術可採用及正用於本地各個填海工程項目。

30. 鄭松泰議員提到，據傳媒報道，在欣澳曾發現歷史遺址。他詢問，擬議填海會否對欣澳任何文物遺址或天然資源造成負面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可行的填海地點並沒有發現文物遺址或具考古價值的地點。土木工

程拓展署進行的累計環境影響評估亦顯示，預期可行填海地點附近具保育價值的地點不會受到直接影響。

委員提出的議案

31. 主席表示，他接獲譚文豪議員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修訂本)所提出的修正案。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田議員的擬議議案及譚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3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首先會就譚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如該修正案不獲通過，事務委員會便會就田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33. 田北辰議員就其議案發言。他特別提到，他建議在欣澳填海所得土地興建的多用途場地將適合用作舉辦不同類別的道路賽事(包括賽車、單車及馬拉松賽事)。其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有計劃在欣澳進行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藉以訂立欣澳填海區的範圍、土地用途及確定其技術可行性，本會促請政府繼續將欣澳定位為消閒、娛樂及旅遊樞紐，藉以與大嶼山內的各項旅遊設施及發展產生協同效應。本會要求規劃及工程研究盡可能為日後發展不同的消閒及娛樂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渡假酒店、大型娛樂、表演場館、商貿設施，以及休閒漁農業項目等預留彈性，以便屆時能因應市場發展和公眾期望建設最合適的消閒及娛樂設施；此外，本會亦要求當局須整體審視各項填海規劃及工程，對漁業、漁業資源、海洋生態及各行業的影響，並盡快檢討相關機制，以免對既有資源及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34. 譚文豪議員就他對田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他表示，政府當局未完成就田議員的議案建議發展的各項消閒及娛樂設施進行可行性研

究及成本效益分析前，應避免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進行擬議在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撥款。

35. 主席把譚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朱凱廸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1名委員表決贊成及20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修正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梁國雄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梁繼昌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 朱凱廸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鄭松泰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羅冠聰議員 | 姚松炎議員 |
| 劉小麗議員 |       |

(11 名委員)

反對：

|            |        |
|------------|--------|
|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 黃定光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陳恒鑾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何君堯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 柯創盛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 劉國勳議員  |

(20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36. 主席宣布譚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未獲通過。

37. 主席把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1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以及3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 黃定光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陳恒鑾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何君堯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 柯創盛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陸頌雄議員  |
| 劉國勳議員      |        |

(17 名議員)

*反對：*

|       |       |
|-------|-------|
| 梁國雄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梁繼昌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鄭松泰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羅冠聰議員 | 姚松炎議員 |
| 劉小麗議員 |       |

(11 名議員)

*棄權：*

|       |       |
|-------|-------|
| 黃碧雲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 許智峯議員 |       |

(3 名議員)

38.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議案的措辭(立法會 CB(1)759/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3月30日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891/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8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39. 主席把委員是否支持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

5分鐘。20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1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題，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劉業強議員(副主席) | 黃定光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 陳恒鑾議員      | 梁志祥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何君堯議員      | 林卓廷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 柯創盛議員  |
| 陳振英議員      | 許智峯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 劉國勳議員  |

(20 名議員)

*反對：*

|       |       |
|-------|-------|
| 梁國雄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 鄭松泰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 羅冠聰議員 | 姚松炎議員 |
| 劉小麗議員 |       |

(11 名議員)

*棄權：*

(0 名委員)

4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 **V 鼓勵物業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立法會CB(1)699/16-17(06)——政府當局就鼓勵物業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提交的文件)

41. 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向出席會議的政府當局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代表提問。上述建議是2017-201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下的一

項措施。此項措施旨在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市建局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招標妥"計劃")。

4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打擊有關樓宇保養工程的圍標情況

43. 陸頌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包括3億元的撥款承擔額，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他詢問：(a)自此項計劃於2016年5月實施以來，政府當局有否接獲物業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就有關住宅樓宇保養工程的涉嫌圍標情況作出的舉報/投訴；若有，該等舉報/投訴的數目為何；及(b)政府當局或市建局有否跟進(a)所述的圍標事宜；若有，相關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44. 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表示，"招標妥"計劃旨在加強對物業業主提供有關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方面的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此項計劃是為業權共有的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不包括樓高3層或以下的樓宇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業主組織提供的收費服務。

45. 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又表示，根據"招標妥"計劃，市建局會向參加計劃的樓宇業主組織提供一套"自助工具"，當中包括各種指引及文件範本，以協助業主組織按恰當採購程序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以及委聘顧問監督有關工程。此外，市建局會安排獨立的第三方專家，向樓宇業主組織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包括樓宇業主組織將會進行的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費用的估算，使該等組織可評估所接獲的工程投標價是否合理。此外，市建局會設立一個電子招標平台，供樓宇業主組織進行委聘承建商的招標工作。通過該招標平台邀請及接收投標意向書和發出招標文件，並在開標前把有意投標者

身份保密，可減低別有用心不良分子操控或干擾招標程序的風險。

46. 鑒於政府當局逐一回答每名委員問題的時間有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市建局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陸頌雄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66/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4日送交委員。)

47. 羅冠聰議員建議，市建局應公開上述"自助工具"，以便所有相關業主組織統籌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回應時表示，市建局會考慮把"自助工具"的內容上載至市建局的網站(即"樓宇復修資訊通")，讓公眾查閱。

#### 加強宣傳此項計劃

48. 謝偉俊議員歡迎當局推行"招標妥"計劃。謝議員察悉，市建局已合共接獲48份參加此項計劃的有效申請，但迄今只有39份已獲批准。他詢問，市建局為何拒絕其餘9份申請，而獲批准的申請如何能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99/16-17(06)號文件)第8段所述的分層收費模式分類。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表示，截至2017年3月27日為止，市建局合共接獲65份申請。在該等申請當中，有48份已獲批准，10份仍有待批准，有6份因不同原因已被申請人撤回。市建局只曾拒絕一份申請，當中的申請人在市建局再三提醒下仍未有提交相關文件。

49. 謝偉俊議員問及當局就優惠費用採取擬議分層收費模式的理據。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每個參加此項計劃的樓宇業主組織均須向市建局繳付一筆費用。該筆費用按有關樓宇的單位數目及住用單位的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平均數釐定。每宗申請的費用介乎2萬5,000元至16萬元。根據擬議分層收費模式，第1層級樓宇(即住用單位的每年應課差餉租值平均數少於120,001元(市區的樓宇)或少於92,001元(新界的樓宇))只須繳付現行費用的

5%，而第2及第3層級樓宇分別只須繳付現行費用的20%及50%。

50. 鑒於"招標妥"計劃的參加率偏低，謝偉俊議員質疑，服務收費高昂是否參加率低的根本原因。羅冠聰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有何因素令業主/業主組織不欲參加此項計劃。林卓廷議員表示，很多管理公司阻撓業主組織參加此項計劃。部分顧問聲稱可提供類似"招標妥"計劃下的服務。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市建局加強宣傳此項計劃。

51. 劉國勳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的措施。他們關注到，當局就此項計劃所作的宣傳不足。劉議員認為，在協助物業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及盡量減低有關此等工程的圍標活動方面，此項計劃為有效的工具。他認為，發展局及市建局應與民政事務總署緊密合作，以加強有關此項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柯議員建議，市建局應與民政事務總署協作，委任大使接觸法團及在社區推廣此項計劃。姚思榮議員詢問，在向物業業主提供有關樓宇復修的支援方面，市建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如何分工。

52. 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表示，市建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一直同心協力統籌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加強物業業主認識"招標妥"計劃。部分物業業主或許仍會因為費用或其他關注而不願參與此項計劃。在引入優惠費用後，預期更多物業業主能從此項計劃中受惠。發展局局長補充，約4 500幢樓宇會在未來5年從此項措施中受惠。市建局會加強推廣此項計劃，而政府在適當時亦會檢討此項措施的成效。

53. 柯創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當中述明，3億元的政府撥款在5年間可讓約3 000個業主組織受惠。他詢問，當局如何得出上述估算結果，而政府當局及市建局又會如何確保能達到有關的目標參與水平。

54.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表示，隨着當局引入優惠費用，預期在未來5年就"招標妥"計劃提出的申請會涉及約4 500幢樓宇。鑒於現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每年的參加者約有300至400個，在推出"招標妥"計劃首年涉及的樓宇估計約有500幢。市建局有信心，此項計劃會達到在未來5年處理4 500幢樓宇或3 000個業主組織的目標。

挑選獨立第三方專家

55. 謝偉俊議員詢問，根據此項計劃為每名成功的申請人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專家的挑選準則為何、有何機制監察該等專家的表現，以及有關安排會否因為減少建築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而對他們帶來負面影響。羅冠聰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透過公開招標委聘獨立的第三方專家。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樓宇業主能如何處理獨立第三方專家表現欠佳的情況。

56. 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表示，當局透過公開招標的程序挑選獨立第三方專家，而投標者可來自市建局及政府備存的工程師及測量師等專業人士的名單。在指派某獲委聘的獨立專家為申請人提供服務前，當局會要求該獨立專家作出申報，表明與有關申請人(即合資格業主組織)之間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市建局會監察該獨立專家的表現，並會在其表現欠佳時施加懲罰措施。

57. 姚思榮議員詢問，就獨立第三方專家而言，此項計劃下的成功申請人可否及如何能有所選擇，以及當局有否訂立機制(例如施加罰則以收阻嚇作用)，以確保有關專家妥善地進行其工作。市建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姚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市建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66/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4日送交委員。)

58.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此項計劃下為一個法團委聘的獨立第三方專家，是否獲准在稍後的階段為該法團進行樓宇保養工程。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

復修)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獨立第三方專家不獲准這樣做。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補充，市建局會要求成功的申請人與市建局簽訂服務協議，以及與市建局及獲委聘的獨立專家簽訂三方的協議，以界定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及在"招標妥"計劃下的服務範圍。

#### 委聘承建商進行樓宇保養工程

59. 姚松炎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薄扶林一個屋苑的法團副主席，而該法團已參加"招標妥"計劃。他表示，在業主組織委聘樓宇保養工程承建商方面，市建局甚少參與，而該局又沒有要求投標者採用雙信封方式投標。他關注到，在協助法團查核投標者進行樓宇保養工程的往績方面，市建局所進行的工作不足。姚議員建議，市建局應把往績欠佳的樓宇保養承建商列入黑名單，並禁止他們投標。他詢問，市建局會如何改善有關審核承建商資格的現行機制。

60.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表示，圍標是複雜的事宜，不能以單一措施解決。市建局會考慮推出樓宇復修平台，以提供有關樓宇維修及保養的一站式資訊。使用者會在上述平台找到有關樓宇復修的一般流程及相關實用資訊、各項資助計劃的資料及申請表格、個案分享、招標通告及樓宇復修工程項目參考資料等。此外，擬議平台會提供顧問、承建商及工程檢驗人員的名單，讓業主組織及物業業主在規劃樓宇保養工程時參考。

61. 柯創盛議員詢問，如承建商的表現欠佳，市建局會如何向樓宇業主提供協助。市建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柯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市建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66/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4日送交委員。)

#### 根據計劃提供部分服務

62. 陳振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的措施。他認為，此項措

施會有助更多物業業主獲得所需的技術支援進行樓宇保養工程。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市建局會否根據此項計劃為申請人提供部分服務。舉例而言，如申請人申請參加此項計劃時已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及就樓宇復修工程進行監督，市建局會否就該等個案提供部分服務。

63. 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此項計劃下提供部分服務並不可行。擬議優惠費用的款額頗低，當局難以把服務收費按服務的不同階段細分為不同部分。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補充，當局鼓勵業主組織享用計劃下的所有服務，因此業主組織應在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前參加此項計劃。

64.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表示，如申請人已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以進行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所訂的訂明監督及檢驗，而申請人又打算委聘同一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監督訂明維修工程，只要有關申請人能提交所有相關文件，證明有關的委聘是遵照相關法定要求，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市建局會考慮接納有關申請。市建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陳振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市建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66/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4日送交委員。)

65. 林卓廷議員及姚松炎議員詢問，市建局會否考慮發還部分費用予該等在政府當局宣布"招標妥"計劃的收費優惠措施前已參加該項計劃及支付全數費用的參加者。

66.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表示，參加此項計劃的業主組織會按服務協議所訂，分3個階段支付有關的服務費用。如市建局的董事會批准，市建局會考慮向上述參加者發還部分服務費用。

有關樓宇復修的各項不同計劃

67. 何啟明議員歡迎當局推行"招標妥"計劃。何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詢問，"招標妥"計劃的成功申請人是否獲准參加市建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其他樓宇復修資助/貸款計劃(例如"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而市建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其他樓宇復修資助/貸款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又是否獲准參加市建局的"招標妥"計劃。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林議員要求市建局考慮協助"招標妥"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審視受委聘承建商所擬備工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市建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何議員及林議員提出的上述問題及意見。

(會後補註:市建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66/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4日送交委員。)

68.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設立機制就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向樓宇業主提供資助(尤其是有需要的年長業主)。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表示，在安排樓宇維修工程方面，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包括年長的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

69. 劉國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樓宇保養事宜成立一個獨立的規管機構，以設立恆常的支援計劃，並提供一站式的樓宇管理服務，包括在工程完成後進行驗收工作。梁志祥議員關注，對於發現樓宇保養工程欠妥/不足的物業業主，當局會提供甚麼協助。他詢問，除了就有關招標的事宜向樓宇業主提供意見外，市建局會否協助物業業主驗收已完成的保養工程。柯創盛議員認為，市建局應協助業主組織及物業業主處理在他們委聘承建商進行樓宇保養工程後出現的問題。

70. 市區重建局主管(樓宇復修)表示，"招標妥"計劃向業主組織提供一個公開、公平及不受干預的招標平台，以及獨立的費用估算，以便業主組織評估有關的投標價是否與市場水平相若。關於在工程完成後進行驗收，業主組織及物業業主應聘用認可

人士，以及在有需要時聘用工程監督檢驗及監督樓宇復修工程。發展局局長強調，受委聘的認可人士應密切監察保養工程如何進行，以確保工程與合約所訂相符。

市區重建局以優惠費用推行"招標妥"計劃的成本及人手

71. 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市建局在提供"招標妥"計劃下的服務所招致的成本，以及政府當局預留的3億元款項會否足以應付營運費用。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夥拍市建局以優惠費用推行"招標妥"計劃。根據此項夥拍安排，市建局會繼續管理此項計劃。此外，市建局會繼續承擔該項計劃的一般行政費用，例如法律費用、核數師費用及市建局員工開支。政府會利用該筆3億元的政府撥款，按實報實銷方式，向市建局發還該局向樓宇業主組織提供的優惠，以及市建局處理增加的個案所招致的實付費用。

72. 陸頌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市建局會否額外調派額外人手以優惠費用實施"招標妥"計劃。市建局會在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市建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66/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4日送交委員。)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363WF號——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

(立法會CB(1)699/16-17——政府當局就363WF——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提交的文件)

7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上述建議旨在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363WF號為甲級，以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7,560萬元。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

及建設以電腦投影片闡述政府當局為 11 所大型濾水廠及大欖涌二號加氯站安裝氯氣生產設施以改善消毒設施的建議。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第三季展開上述安裝工程，並於 2020 年第四季前完成有關項目。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699/16-17(07)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748/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7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生產氯氣的成本

75.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他察悉，由於 4 所小型濾水廠的氯氣使用量少，而市場上又沒有能配合小型濾水廠生產需要的氯氣生產設施，水務署計劃在指定的大型濾水廠內，將所生產的氯氣轉化成次氯酸鈉溶液，然後運送至該等小型濾水廠取代氯氣，以用於消毒作業。馬議員詢問：(a)若在數所大型濾水廠集中生產氯氣，並將該等大型濾水廠生產的氯氣轉化成次氯酸鈉溶液，然後再運送至中小型濾水廠進行消毒作業，會否更具成本效益；(b)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及他在(a)項提出的建議，氯氣/次氯酸鈉溶液的生產成本分別為何。

76.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解釋，擬議氯氣生產程序，是將鹽水以薄膜分隔的電極管進行電解，從而產生氯氣。此外亦須透過進行額外的化學程序，將所生產的氯氣轉化成次氯酸鈉溶液。要達到同等的消毒效果，次氯酸鈉溶液的用量大約是液態氯(即氯氣在運送過程中的形態)的 10 倍，而且溶液的消毒效能亦會隨着時間過去而減弱，故政府當局認為，除了小型濾水廠外，生產及運送大量次氯酸鈉溶液以進行日常消毒作業並不可行。

77.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補充，根據現時的液態氯系統，每公噸氯氣的作業及保養成本約為 26,500 元，而擬議設施生產的每公噸氯氣的成本則為 19,000 元，即較現時成本低約 30%。

生產氯氣程序的安全

78.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但他關注在濾水廠內生產氯氣的安全事宜，尤其是對居於附近一帶的居民可能構成的風險。

79.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解釋，現時當局會把足以使用 90 日的液態氯運送至濾水廠貯存及使用，並制訂安全措施防止氯氣洩漏。反之，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濾水廠將會按需求而生產氯氣，並會即時使用所生產的氯氣。由於不會貯存氯氣，因貯存液態氯所引致的氯氣洩漏風險將得以消除。此外，當局亦會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氯氣生產設施穩定可靠。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80. 主席表示，屬於自由黨的委員支持上述撥款建議。副主席表示，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何啟明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VII 工務計劃項目第356WF號——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立法會CB(1)699/16-17(08)——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56WF——東涌  
食水供應系統  
提升工程提交  
的文件)

81.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56WF號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20萬元，用以提升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擬議工程計劃")，以應付東涌區內預期會增

加的食水需求，並提高現有系統的可靠性。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展開擬議工程，並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99/16-17(08)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48/16-17(02)號文件)已於2017年3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8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砍伐工程計劃範圍內的樹木

83.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工程計劃範圍內的614棵樹木當中，66棵將予保留，但548棵會被砍伐。政府當局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擬議工程計劃內，包括預計會種植約348棵樹和5 944平方米草地。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由砍伐該等樹木。周浩鼎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並問及該348棵新樹木會栽種在甚麼位置。

84.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根據此項建議，當局將會建造東涌2號食水配水庫("擬議新配水庫")。有關用地現時為當局在1990年代興建現有東涌食水配水庫期間形成的一個臨時斜坡。為保護該斜坡，當局栽種了417棵樹。該等樹木並非珍貴樹木，當局須將之移除，以建造擬議新配水庫。在新栽種的樹木當中，約有118棵樹會種於工程計劃用地內，約230棵則會種於小蠔灣濾水廠。

#### 擬議新配水庫上蓋的用途

85.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讓公眾使用擬議新配水庫上蓋的空間進行康樂活動，就如當局為石硤尾配水庫作出的類似安排一樣；若會，當局是否只會讓團體而非個別人士使用有關空間。

姚松炎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姚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開放擬議新配水庫的上蓋供市民遊玩及進行球類活動(例如板球及棒球)。

86.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水務署已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了解在擬議新配水庫的建造工程完成後，擬議新配水庫及毗鄰現有配水庫的上蓋可否作康樂用途。當局迄今未能確定擬議及現有配水庫上蓋適合用作何種康樂用途。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補充，雖然水務署對開放配水庫上蓋持開放態度，當局須就公眾進入上蓋範圍進行妥善的管理，以免配水庫的食水受污染。如當局開放上蓋予公眾進行康樂活動，負責的一方須妥善管理有關上蓋。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委員就開放擬議新配水庫上蓋予公眾使用所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9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0日送交委員。)

87. 黃碧雲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質疑，在擬議新配水庫上蓋進行康樂活動(如有的話)會如何對該配水庫造成破壞或污染當中儲存的食水。譚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採取措施減低使用配水庫上蓋的遊人污染食水的機會，例如在上蓋的通風口四周豎設圍欄或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88.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表示，如准許公眾進入但又不妥善管理有關上蓋範圍，當局會難以保障有關範圍不受破壞及儲存在配水庫內的食水不受污染。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黃碧雲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9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0日送交委員。)

就進一步擴建東涌食水配水庫作準備

89. 由於擬議填海預期會為東涌帶來的新增人口及東涌可容納約20萬人，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在2020年後的5至10年內能否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主要會為東涌新市填的人口提供服務，而工務計劃項目第786CL號"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則涵蓋現有東涌新市鎮東西兩面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食水配水庫工程)。

90.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升東涌食水供應系統的容量，以應付因為該區人口持續增長所帶來的用水需求(即預期到2026年會增加57%)。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答稱，當局已預留一幅鄰近小濠灣濾水廠山坡的用地作興建一個新食水配水庫的用途，以就當局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作出配合。此外，政府當局興建新道路時會一併敷設新水管，以盡量減少滋擾。

91. 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新工程合約如何能促進合約雙方合作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新工程合約是由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合約文件。按新工程合約模式制訂的共同管理風險機制可有助減低風險。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提及渠務署實施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他表示，該項計劃較預期早一年完成，加上其他節省成本的措施，令建造成本減少6,000萬元。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新工程合約模式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9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0日送交委員。)

通往現有東涌食水配水庫的通道

92. 譚文豪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譚議員察悉，當局已建造一條路徑連接現有配水庫至黃龍坑道。他詢問，該路徑是一條行人路還是供車輛使用的雙程道路。水務署總工程師/

設計表示，該路徑是一條方便當局運作和保養該配水庫的水務設施車輛通道。由於該通道的設計未達公用道路的標準，故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考慮開放配水庫的上蓋讓公眾進行康樂活動時，應研究如何改善通往現有及擬議配水庫的通道。

保養東涌食水供應及輸水系統的人手支援

93. 何啟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轉達一個員工組織就保養東涌食水供應及輸水系統人手短缺所表達的關注。何議員提到，曾有一宗水管爆裂的事故，當中因未有足夠人手在短時間內進行維修工程而導致東涌及鄰近鄉村所有處所的食水供應暫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招聘及調配額外的人手，以運作和保養東涌和北大嶼山的食水供應及輸水系統。

94.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水務署不時檢討人手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為供應食水予東涌及北大嶼山的新發展項目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何議員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9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0日送交委員。)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9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公民黨和自由黨的委員及姚松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屬民主黨的委員則尚未決定是否支持此項建議。

**VIII 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

(立法會CB(1)699/16-17——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安

立法會 CB(1)699/16-17 ——  
(10)號文件

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96.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65CL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進行配合擬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石礦場用地")發展的道路改善及基礎建設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7億5,070萬元。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8年年初展開擬議工程，並於2021年年初至2023年年底期間，分階段完成有關項目。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99/16-17(09)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48/16-17(03)號文件)已於2017年3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9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建造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8.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上述擬議工程，並促請當局早日完成有關工程，以改善秀茂坪區的連繫。他關注到，涉及削坡工程的連德道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

9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已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及環境許可證所要求，就擬議工程實施有關的緩

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表示，對於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造成的短暫環境影響，政府當局會採取緩解措施(包括在工地灑水、使用低噪音機器和寧靜作業方法)控制建築塵埃、噪音和地面徑流。當局預期建造工程的噪音水平會低於70分貝。政府當局會就上述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與當區居民保持緊密聯繫。

### 發展計劃對九龍東交通的影響

100. 柯創盛議員表示，九龍東(尤其是觀塘)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他詢問，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如何能有效處理擬議石礦場用地發展及安達臣道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計劃兩者對九龍東的交通所造成的累積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其提問。他進一步表示，他擬就落實石礦場用地的擬議發展提出一項議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回應(立法會CB(1)847/16-17(01)號文件)已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送交委員。)

### 提供行人連繫設施

101. 柯創盛議員問及興建行人連繫連接系統以便居民往來秀茂坪區及觀塘市中心的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區內興建 9 組行人連繫設施。首 4 組的撥款已於 2016 年 6 月獲財委會批准，有關建造工程即將展開。是項撥款建議下的擬議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連接曉育徑至曉明街的雙向自動扶梯。至於鄰近寶達邨、秀茂坪南邨及秀茂坪邨的餘下 4 組行人連繫設施，當局則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有關土地的事宜(例如潛在的收回土地或設定地役權等事宜)。有關事宜一旦獲得解決，政府當局將會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以興建上述設施。

102. 何啟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興建一條途經翠屏北邨並連接曉明街至翠屏道的自動扶梯，繼續與翠屏北邨法團進行緊密聯繫。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法團

就上述事宜進行聯繫。由於關注到責任問題及行人流量增加或會對居民構成滋擾，法團不同意興建一條途經翠屏北邨的自動扶梯。政府當局察悉何啟明議員的意見。

### 住宅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及房屋組合

103. 黃碧雲議員詢問石礦場用地住宅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答稱，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石礦場用地將會有 11 個住宅發展項目。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地積比率將介乎 3 至 5.5，而資助房屋的地積比率則為 6.3。石礦場用地的規劃人口將為 25 000 人，當中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為 80:20。根據暫定的規劃，將會提供的資助房屋為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

104. 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應在石礦場用地提供公屋單位，以解決龐大的需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正在施工的安達臣道發展項目將會為大約 48 000 人的規劃人口提供公屋單位。秀茂坪區已有大量現存及已規劃的公屋單位。當局建議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採用 80：20 的私人與資助房屋比例，以協助改善該區房屋組合不平衡的情況。

### 擬議石礦公園

105.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石礦場用地的擬議石礦公園發展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答稱，當局已在石礦場用地預留大約 17.5 公頃的休憩用地，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日後發展石礦公園。石礦公園的園境設計方案，將會加入要求呈現石礦場作業歷史的建議。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擬議石礦公園的設計概念、營運及施工時間表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84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20日送交委員。)

106. 在下午5時31分，主席表示會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他補充，他在下午5時25分前已接獲柯創盛議員就此項目提出的議案。擬議議案將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 **IX 其他事項**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 年 5 月 19 日